

附件 VPN 系統公告內容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16)日宣布，因應國內 COVID-19 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，為確保國內醫療院所對疫情的因應及保全醫療量能，即日起全國醫療機構實施下列醫療應變作為：

一、醫療營運降載：

- (一) 依病人治療之急迫性需求等，評估病人且綜合考量延遲提供病人診療的風險及疾病傳播的風險後，決定提供或延遲診療。
- (二) 可延遲診療之醫療暫緩（如：健檢、美容、預定手術或檢查、物理及職能復健等）。

二、加強社區監測通報採檢：

- (一) 病人於住院前一律篩檢，採檢後至入院前待在家中，避免外出。緊急需住院者，於入住病房前一律採檢。
- (二) 倘若病人檢驗結果為陰性，僅能作為當下疾病狀態之判定，但無法排除病人為已遭感染但尚在潛伏期的症狀前期(pre-symptomatic)的可能，因此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。
- (三) 住院期間若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味覺嗅覺喪失、不明腹瀉等 COVID-19 相關症狀或醫師懷疑時進行採

檢。

三、加強員工健康監測：

(一) 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（包括體溫及相關症狀），並確實登錄，有疑似症狀應立即通報採檢。

(二) 定期（5-7天）針對高風險單位醫療照護相關工作人員（如：急診、加護病房及專責病房等）進行鼻咽或深喉唾液採檢。

四、國際醫療暫停（特殊或緊急採專案許可除外）。

指揮中心指出，國內醫療機構相關應變策略，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相關規定。